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》（2021 年第 16 号）有关出口退税率调整的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1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（以下简称“文库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（100.16.92.60）“程序发布”目录下。请各地及时下载，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，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。

二、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，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，一经发现，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三、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（货物和劳务税司）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442

